

5-80
訓練叢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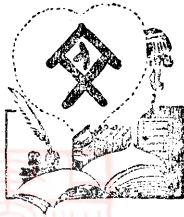
民訓
法規
方案
彙刊



青島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

民訓會編印





鴻英圖書館

登記 54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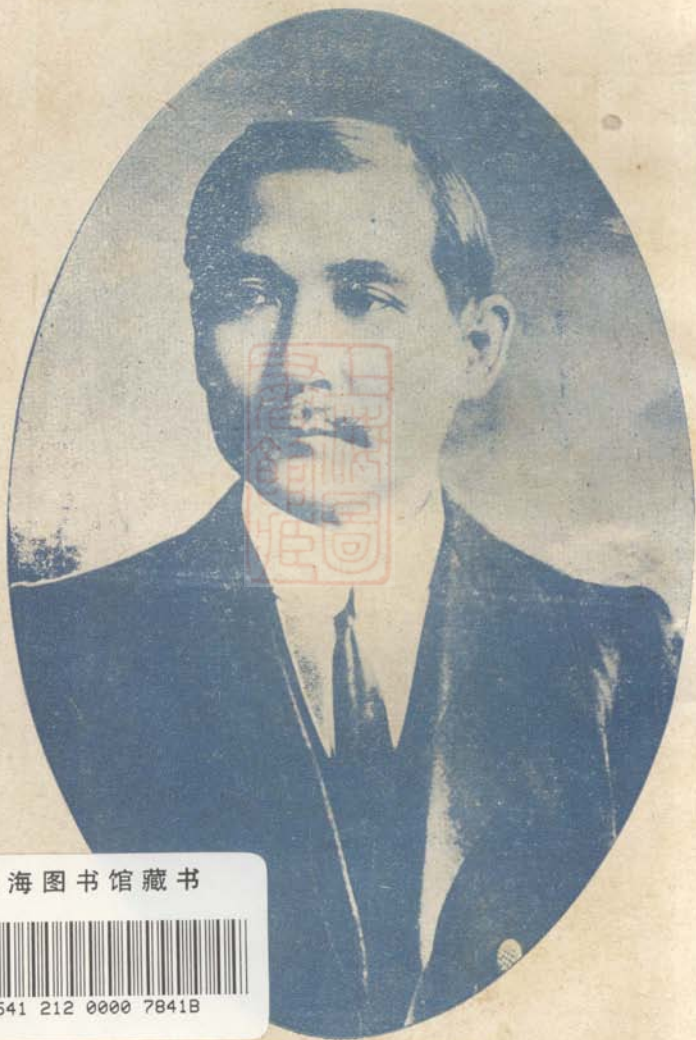
書碼 329.236-24/808

到期 26/12/3

價格

備註

總 理 遺 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841B

~~1511146~~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例言▼

一、本刊搜集中央先後頒佈關於人民團體訓練之現行法規方案及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根據中央訓練方案所製定頒行者按團體性質合法規方案分類彙刊故定名爲民訓法規方案彙刊

二、凡關於中央先後頒佈之人民團體現行有效部份之法規方案及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根據中央訓練方案所訂定之各項規條概行列入

三、本刊按團體性質別爲總規農人商人工人學生婦女文化慈善八類
四、凡關於解釋法規方案及法規運用之方法擇要附錄於各該法規方案之後以供參攷

五、凡關於兩種人民團體法規共同解釋之文字（如中政會解釋工會

六、法商會法之要點等）概列入於前一類中後不另列以免重複
本刊截止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底嗣後關於人民團體各項法規方
案之新頒或修改者於可能範圍相當期間再行增訂



民訓法規方案彙刊目錄

第一類 總規

-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五)
-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一二)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案……………(一二)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七)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九)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二〇)
-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爲民衆團體職員案……………(二二)
- 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案……………(二二)
-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二三)

人民團體組織認可證書頒發通則……………(二二二)

第二類 農人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一一)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九)

第三類 工人

工會法……………(一)

工會法施行法……………(一五)

工廠法……………(一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三八)

漁會法……………(四八)

工會法原則……………(五八)

▲附錄

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之要點……………(六〇)

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七二)

第四類 商人

商會法……………(一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一一)

工商同業工會法……………(一一)

工商同業工會法施行細則……………(二四)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二七)

▲附錄

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三二)

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之要點(詳第三類附錄)……………(三)

第五類 學生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六)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九)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代表會組織條例	(一一)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	(一二)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徵收會費標準	(一七)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工作計劃標準	(一八)

▲附錄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二八)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三四)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三六)
第六類 婦女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三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一)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四)

▲附錄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五)

第七類 文化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

教育會規程……………(三)

第八類 慈善

監督慈善團體法……………(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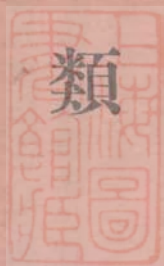
——完——

民間法規方案彙刊

目錄



第一



總規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體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率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之工作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

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民衆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組織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

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之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

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之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

業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織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会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之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需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

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工會等
-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

非法團體或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工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團化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六第條至第十條

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工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工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為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例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

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附)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當地高級黨部之解釋案

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所稱「當地高級黨部」應解釋爲省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人民團體設立即程案序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 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

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而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拆離本黨之苦經驗益足以證 總理預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 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佈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國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托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托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 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

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卽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 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托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托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以政權付托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托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

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

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

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派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爲

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

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藉或停止黨藉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

署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國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體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宣誓如有特殊情形得填寫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被開除黨籍黨員不得爲民衆團體職員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屆中央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爲各人民團體之職員

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案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部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依法指導其進行

(二) 黨部不能公開地方對於該地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由黨部酌量情形相機指導

(三) 對於不同情於本黨之我國人民組織團體無論該地黨部是否公開政府機關對於該團體之立案與監督均應徵得該地高機黨部之意見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黨部遵照中央頒布之式樣自行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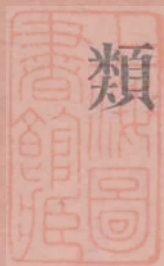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後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登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第
二



農
人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七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下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以重利盤剝之土豪劣紳
- 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 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織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

一、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

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職員不得過廿人

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爲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爲

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爲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小組設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
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
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一、組織處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
及會員統計事項

二、訓練處掌理會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
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
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農務處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籽

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
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

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國農民協會
同惟改處爲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爲股但如事務簡
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

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
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織組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

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會員名冊各二份呈
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
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

第十八條

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爲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爲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經歷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農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廿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鄉農民協會及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擔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

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廿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民農協會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準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委員會議決之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 「組織」

甲、各省須於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責由農鑛廳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二、各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特別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三、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四、各鄉鎮區法定團體區黨部或區分部組織各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乙、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簡章得按照各地情形自行訂定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鑛部備案

丙、各地農民識字委員會經費由各地方籌集之

甲、各省市縣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舉行大規模之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一、畫報

二、標語

三、傳單

四、講演（分爲普通化裝幻燈三種）

五、小冊子

第三 「調查」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宜以最敏捷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各事項填列詳章依序呈報農鑛部

一、失學成年男女若干

二、失學未成年男女若干

三、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四、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五、農民之經濟狀況

六、農產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七、農民有無組織

八、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九、農民忙碌及閒暇時期

十、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 (學區)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調查後即須依據左列之規定劃分爲一學區

甲、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乙、地方五里至十里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 「學校」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設立學校時學區內須有學校一所以上

甲、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乙、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盡量收容農民及農民子弟

丁、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 「主要科目」

甲、三民主義

乙、常識

丙、國恥

丁、淺近適宜農學

戊、綴字及應用文字

第七 「授課時間」

- 甲、農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二小時以上
- 乙、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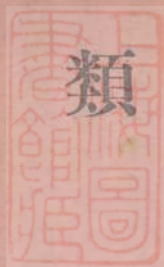
第八 「教育補助機關」

- 甲、圖書館
- 乙、巡迴書庫
- 丙、報章雜誌閱覽室
- 丁、講演所
- 戊、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器
- 己、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第
三

類



工

人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1.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2.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

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覆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

第八條

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1. 名稱
2. 目的
3. 區域及會址
4.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5.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6. 職員之規定
7. 會議之規定
8.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9. 互助事業之規定
10.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以他人之損害工

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1. 工會章程之變更
 2. 經費之收支預算
 3.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4.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5.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6.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7.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8.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2.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3. 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4.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5.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6.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7. 出版物之印行

8.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9.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10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11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呈述其意見於行政機

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12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費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13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

上之連署待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只得加入于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款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

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二)會員名簿(三)會計簿(四)事

第二十七條

業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取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律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

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

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

雇用或解雇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

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

雇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債之權

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一會所學校圖書館

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
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

第四十二條 告之債權人以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

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

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

業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決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用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

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

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

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

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

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記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要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

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廿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

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

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廿

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

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廿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

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廿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廿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用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廿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廿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 廠 法

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

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備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磚塵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

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

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

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

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

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繼續工廠作滿一定時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

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

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

第二十九條

出每星期不得過三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
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
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
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
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之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
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

前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將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必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必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

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機器裝置上之安全設備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衛生之設備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傳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

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曾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以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第一子女第二父母第三孫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孰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工廠者先由該工廠工人代表與工廠會議處理之工人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爲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受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時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時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

止契約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於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

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者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

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摧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定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時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議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法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

第十一條

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卽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會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凡曾在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以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之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

第十八條

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他一切庶務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
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
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
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

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

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時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

第二十七條

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或雙方代表之同意在
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
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
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
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
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

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
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
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
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
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
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定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

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

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案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改良漁業事項

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借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業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

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一、褫奪公權向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即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及退會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會議之規定

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
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
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入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一、會章之變更
- 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會員之除名

四、經費之籌集

五、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漁會之解散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決議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由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兩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會員姓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依大會之決議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

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
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
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消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
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
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原則

十一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
- 二、工會應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目的
- 三、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
- 四、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 五、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立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六、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與年費或月費。

七、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八、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託兒所，失業救濟基金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九、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派員協助辦理之。

十、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一、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為僱用條件。

十二、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僱用或解僱。

十三、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四、工會法不適用對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僱用員役

十五、五同一產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十六、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尙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抄錄如下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爲下列各項分別釋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二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

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現故法律制度亦當適當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卽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

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外並例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為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相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

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備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况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其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工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教職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治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二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工總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爲

應用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爲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契約者蓋因工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卽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份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僱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份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卽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份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

卽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
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
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
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
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權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
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
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
意見以上會法第三條及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
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
協約權第廿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
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僱員等卽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
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廿三第
二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僱員等應受

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並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二條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並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

工會法原則第十七項工會法第廿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按浙江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爲工人可以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加入工會自可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况

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爲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担负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如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卅一條第卅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僱主任意黜陟或解散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動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三、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

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別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在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爲無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該聯合會之各工

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的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法會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

月念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卽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商會法大概意見已經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兩條所規定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卽未免錯誤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其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

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述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少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契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實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定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尙無可疑之處是否

有當謹請公決

立法院解釋工會法疑義

解釋各點已經院會通過

行政院前因工會法有疑義特咨請立法院解釋經該院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後於三月二十六日開會提出討論決議分別呈報全文如下

一、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規限制外可視爲包刮在內

二、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六條所因謂工會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二條所規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爲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起草原意尙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第四點所稱曾任二會僱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爲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僱員不在此例

五、第五點所稱各關機之僱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釋或退出

六、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

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爲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可否依其章程之規定

十、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爲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爲限

十一、第十一點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

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二、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事業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十三、第十三點所稱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已未加入工會或已加入會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十四、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

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工人不得以退會爲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爲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實事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形也

十五、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條保護之權利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十六、第十六點所稱依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釋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

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十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十八、

第十八點所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之域單位市（特別市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全一

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固然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并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第十九點所稱依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背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

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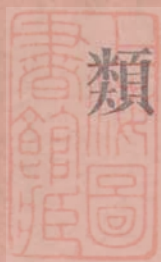
二十、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并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自行監督

廿一、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案立一節應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以上係就行政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稱

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市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限期可否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各點疑異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期限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完)

第
四



類
商
人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永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

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

起之但旅行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

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項

一、公會會員

二、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廿五

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工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

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

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

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

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

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

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卽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意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

第二十八條

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意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會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刊布之并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放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

第三十四條 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

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

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

政府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

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

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各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

勞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會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

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特別市

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

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

抽簽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

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
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名件外應造
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
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
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
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

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津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第三十四條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交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

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

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祇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

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

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

華商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准轉工

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工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

第四條

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准核設立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
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及所在地

二、辦理之事務

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擁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工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

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

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
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
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
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司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
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
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

第十五條 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于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航業工會會員
一、經營航業者

二、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于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人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工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

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於左

- 一、關於維持航業之公共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關於辦理航業之公益事項
- 四、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關於研究造航轉運事項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解事項
- 八、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 九、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十一、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關於條陳旅客安甯及防盜事項

十三、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共同決議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日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

第十四條

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把持利用時

交通部依照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決議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令行該會改組

四、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

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十八年九月一日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二中全会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爲方案而不謂之爲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尙未制定頒行而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分際與方針卽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

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爲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爲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爲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其組織方案并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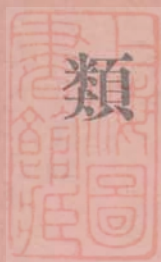
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并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為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較為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

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工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并無不可通之點也

第五

類



學

生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

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

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于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

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

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

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于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

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會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

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廿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

市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
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
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
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級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議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消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

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召集時

乙、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致無結果時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丁、會員四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三、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告

週知

-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採記各投票法
-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 六、幹事會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領到場監視
-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二分二以上方得有效
-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代表會決定之
- 九、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代表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代表會根據中央頒佈之學生自治會組織法大

綱第六七兩條之規定依各年級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代表會以下簡稱代表會每三月開會一次遇必

要或基於學生自治會組織法大綱之十七條之規定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代表會之召集屬於學生自治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

第四條 代表會在開會期間得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整理委

員會其組織條例由幹事會擬訂之

第五條 代表會須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處

理該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代表會得爲關於列下各項之決議

甲、建議學校當局關於校務之改進事宜

乙、決定會務之進行

丙、關於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事宜

丁、接納及採行幹事會之報告及會員之建議

戊、關於學生自治會章程之議訂

第七條

代表會須於該學校自治會所在地舉行之並須呈請市指委會民訓會派員參加

第八條

代表會之開會日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指委會民訓會會修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市指委會民訓會會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幹事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中央頒佈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八九兩條之規定於代表會之代表互選五

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候補幹事規定爲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本會由幹事會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於常務幹事外另設下列各股

一、文書股 掌理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等事宜

二、事務股 掌理會計庶務事宜

三、學術股 指導各會員關於學術方面之研究事宜

四、體育股 指導各會員關於體育方面之發展事宜

五、遊藝股 辦理關於遊藝方面事宜

第五條 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幹事分任之

第六條 本會得酌量會務繁簡聘請職員若干人襄理一切事宜但無

薪資及津貼

第七條 本會如遇特殊事項發生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但委會須就

會員中推任之

第八條 本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九條 凡會員大會代表會及其他臨時會等俱須由本會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爲增進會員利益起見得仿照一般合作社之組織組織各種合作社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指委會民訓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市指委會民訓會會議通過施行之

學生自治會代表選舉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央頒佈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代表應以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左列會員

人數標準由會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之但須呈請
市指委會民訓會派員到會監選

甲、高級——專門與大學同

乙、初級

每年級或科系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5	1
6——10	2
11——15	3
16——20	4
21——30	5
31——40	6
41——50	7
51——60	8
61——70	9
71——以上	10
至多以十人爲限	

每年級或科系會員人數	代表人數
——5	1
6——10	2
11——20	3
21——30	4
31——40	5
41——50	6
51——60	7
61——70	8
71——80	9
81——以上	10
至多以十人爲限	

第三條

凡會員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得呈請市指委會民訓會之核准直接選舉幹事成立幹事會

第四條

選舉權及被選權以領有會員證者爲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市指委會民訓會核定之

第五條

選舉票由市指委會民訓會製定之

第六條

代表會之代表以各年級之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卽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指委會市民訓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市指委會民訓會會議決議施行之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幹事會選舉法大綱

1.

學生自治會幹事會幹事由代表會選舉以投票行之但須呈請市指

委會民訓會派員監選

2. 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選舉權及被選權以代表會之代表爲限
3. 幹事會之幹事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其確數由市指委會民訓會決定之
4. 選舉時以得票較多者爲幹事次多者爲候補幹事票數相同時得就同票者決選決選後仍相同者卽以抽籤法決定之
5. 選舉票由市指委會民訓會製定之
6.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指委會民訓會修改之
7. 本大綱由市指委會民訓會會務會議決議施行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徵收會費標準

1. 學生自治會會費分下列四種：
 1. 常費——每學期徵收一次

2. 臨時費——於某項重要事故發生時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徵收之

3. 特別捐——於會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由會員家計豐裕者斟酌自己能力捐助之

2. 常費每學期每人至多不得超過五角至低亦不得少於二角

3. 常費於每學期開始時徵收之

4. 徵收會費之方法由各該自治會以有效方法辦理之

5. 本標準由本會會務會議通過後頒佈之

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工作計劃標準

引言

自中央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大綱後本市各校學生會先後遵照改組於最短期間成立學生自治會但是學生自治會與學生會組織的原則既異

工作的範圍自然不同所以學生自治會的工作計劃就有另行擬訂的必要

可是各校學生自治會的情形又是不同當然不能把牠們的工作呆板的規定但是學生自治會範圍以內的工作很多況且學生自治會的組織在本黨建設的民衆運動裏面又屬創舉如果竟定不出工作的標準來那末工作實行起來難免要有無從下手的困難因此我們對於學生自治會的工作計劃又不能不從原則上定出較爲適當的標準來讓各校學生自治會拿這個標準照着各該校學生自治會的經濟時間會員的能力與環境去斟酌規定可能實行的工作計劃

所擬標準如下：

甲、工作的目標

(一) 訓練會員使德智體羣四育都有平均健全的發展

1. 健全會員的道德使將來在社會上做良好的公民

2. 提高各種學術研究的興趣以有效的方法獲得書本上不能獲得的實際智識與能力

3. 注意體育使會員有健全的體格

4. 養成公共生活的習慣和組織能力

(二) 實習運用四權及將來爲社會服務的一切能力

(三) 扶助民衆教育以開發人民的智識

(四) 發揚本黨的主義使會員及附近人民有相當的認識

乙 工作的範圍

(一) 本會的一切工作其性質是教育的而不是政治的

(二) 不得濫用權力干涉國家政治及學校行政

(三) 得請求建議或扶助學校一切善良設施的推行

(四) 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得有使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丙、工作的方式

(一) 一般的

1. 會員大會
2. 代表會
3. 幹事會
4. 特種委員會
5. 各種講演會
6. 各種討論會
7. 各種競賽會
8. 各種研究會
9. 各種運動會
10. 各種遊藝會
11. 其他

(二) 特殊的



1. 平民學校
2. 俱樂部
3. 合作社
4. 出版各種刊物雜誌
5. 公開演講
6. 臨時宣傳
7. 其他

丁、工作的步驟

(一) 將學生自治會本身的組織與幹事會的人材都使他健全起來這
是第一步

(二) 舉行各種討論會講演會學術研究會等——這是第二步

(三) 如果屬於事實上的需用在此時就可成立各種遊藝會各種競賽
會或出版各種刊物雜誌——這是第三步



(四)假使不爲經濟與時間(如寒暑假期間)所限可以次第辦理平民學校俱樂部等——這是第四步

(五)如果至必要時亦可成立公開演講處或臨時宣傳處以及各特種委員會——這是第五步

(六)組織合作社這是第六步

(七)以上各步驟中最應注意的就是「各種」二字比如各種競賽會是列在第七步並不是要將各種競賽會一齊都在這第七步實行而是隨便事實上的需要成立任何一種或幾種其餘如果事實上需要的時候便是早至第二步遲至第六步亦未尚不可總之以上所定各種步驟是活動的在於實施者按能力環境與事實上的需要決定之

戊、工作的實施

(一)第一步

1. 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根據組織法大綱「全體會員大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集開臨時會」
2. 代表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表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根據組織法大綱「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3. 幹事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幹事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根據組織法大綱「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二) 第二步

1. 各種講演會——此種講演會之設立是便利會員練習演說的一種工作凡屬會員都可加入此會爲講演員辦法如左：

- 一、每次講演會應由幹事會學術股派員指導之
- 二、每星期開會一次每二十人爲一組各組分別舉行之
- 三、講演會直屬於學術股一切事項都由學術股負責辦理
- 四、講演題目由會員擬就彙交學術股決定之

2. 某某問題討論會——此種討論會之設立是便利會員對於某一問題討論的工作凡屬會員都可加入此會爲討論員辦法和講演會相同

(三) 第三步

1. 各種競賽會各種研究會各種運動會各種遊藝會等譬如競賽會就可以組織籃球競賽會各種講演競賽會在研究會則可組織關於學術上及社會上各種問題的研究會在運動會則可組織關於教育關於風俗的平民識字運動會婦女放足運動會市民衛生運動會等在遊藝會則可組織新劇團音樂社等以上各

種組織除遊藝一項較爲永久外其餘都是對某一問題或某一件事故而設立對於某一問題或某一件事故得到了相當的解決或成功這些組織便須立刻取消故成立以上各種組織時務須力求簡單而增進其效能

2. 出版刊物或雜誌

一、日刊

二、旬刊

三、半月刊

四、月刊

五、季刊

六、年刊

七、不定期刊

八、以上各種刊物由學生自治會單獨出版或由學校共同出



版均無不可但總要以會員的能力與經濟爲標準才不會發生停刊的事情

(四) 第四步

1. 平民學校——這種學校之設立在表面看來固然是爲了一般平民識字其實乃是養成會員服務社會的習慣故其辦法亦不嫌簡單只求工作有效其辦法如左：

- 一、租借與平民相近的公共房屋
- 二、採用或自編課本
- 三、時間以不防礙學校課程爲限
- 四、教員由幹事會聘定之
- 五、學生受課之程度教員之接替以及各教員授課之成績均須另外組織特種委員會以總其成
- 六、各教員均應充任該特種委員會委員

2. 俱樂部——即擇一與民衆相宜的地點將會中各種遊藝在那裏表演給民衆們看同時亦可請民衆們共同表演或學習己、工作的結果

(一) 考查——各項工作須有隨時及定期的考查如發現有不健全或錯誤的地方應該立刻糾正之

(二) 統計——各項工作可能統計的須於工作後詳爲統計之

(三) 報告——各項工作結束後須造具報告呈繳市指委會民訓會及學校當局審核備案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十九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派員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以還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或者擬之於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其性質雖不甚相侔然社會事業國家政治與夫民族

之思想文化不無其激進此實因本黨主義之宣傳革命之進展使青年學生日益覺悟有以致之嗣本黨於第一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青年運動方針更爲明確之規定學生運動益有所準繩於是在國民革命過程中青年學生之功績益復可觀

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命程序之推進而民衆運動方針與策略依時勢之需要自不能無異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破壞訓政時期之工作在於建設若移過去軍政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以施之於訓政時期不特已失時效且處處足以發生以黨訓政之矛盾現象且回顧軍政時期本黨爲剷除革命障礙求破壞工作迅速完成起見凡奉行總理遺教者不能不忍痛須臾俾暫時離棄其本務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今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工作應代替破壞工作而爲積極之進行先時從事革命之份子均須一一復員使各發揮其本能對於學生爲然對於農人工人婦女亦莫不爲然也

茲將過去之學生運動不適於現時需要之各點縷述如左

過去之學生運動因參加國民革命之破壞工作對於學業荒棄爲不可避免之事實

蓋欲求良好教育必應有良好政治在北洋軍閥政府統治之下政治混亂已達極點教育亦因之日益窳敗青年學生欲求良好教育安心讀書之機關非參加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推倒北洋軍閥政府澄清政治不爲功邇際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遞變而爲訓政時期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移轉其努力方向而改善其工作者一

過去無論何種人民團體均有縱橫一貫之組織不啻將四萬萬人民分爲若干壁壘各有其全國總集團以爲發號施令之機關因而學生團體亦因環境關係產生全國學生總會各地學生聯合會此種組織在國民革命上誠不無相當之貢獻但其弊端亦有下列之二點（一）因組織過於空虛上下易於隔絕總機關之組織不但不能達預期之目的反易被用爲政

爭之工具遑論乎收訓練青年之實效(二)各級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大半脫離學校生活以團體爲職業上者誠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云學生運動又多半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下者則易完全拋棄學生生活專做政治之活動故去年曾有將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各地學生聯合會暫維現狀之命令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改善其組織者二

去歲三月間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對於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並有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生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決議今後對於學生運動理應奉爲圭臬本部根據上項原則乃制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

常務會議決議施行此項組織原則等之立法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一)關於工作方面 爲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青年運動原則計對於學生團體之工作移轉過去之方針蓋以在校爲良好之學生出校即可爲良好之公民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甚大此學生應注重作成校內自治生活者一中國人民雖爲四萬萬但其身體大半孱弱無怪乎西人自吾國爲遠東病夫語云『健康之精神基於健康身體之中』此學生應注重普遍的體育訓練者二再者百餘年來我國學術落後科學之進步與歐美各國比較固然瞠乎其後卽以文藝而論凌雜淺薄亦彰彰在人耳目爲提高中國文化起見此學生應注意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及努力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者三至於訓練四權之運用增進合作智識及實行等亦爲最近要着抑尤有進者此項組織原則對於學生參

加政治似乎有限制之意義不明瞭時勢者或未免有所誤解 總理云『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也』學生當無不可過問之理唯以今後之學生所負責任不同固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於出校後以公民資格參加政治即參加政治之公民亦未嘗不可再爲學生此卽學生非根本不能參加政治乃在學生時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耳且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極精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於社會其對於政治上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因而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也

(二)關於組織方面 爲糾正過去學生團體之龐大空虛以應社會生存之需要起見對於學生之組織宜縮小其範圍故在學生團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範圍以在校內爲限而其內部組織亦因

所担任工作不同與先時學生會之組織爲異

總之本黨青年運動最高原則載在總理遺教之中其方針則不妨因時勢之需要而確定有效之方式茲爲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明瞭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故不憚煩瑣對於過去之學生運動及此次學生團體之立法精神加以闡明爰爲報告如右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十九年六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

一、查學生自治會會員皆爲學校學生故學生自治會會務之進行與學校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應有指導監督之權在教育上方能收合作並進之效否則任令學生自治會自由行動學校不能過問不特對於教育之進行多所障礙將來或至變成學校與學生自治會對立互相牽制衝突重蹈過去學生會之覆轍故按照訓政

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團體需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學校中如國立省立縣立市立之學校在法律上已可視爲政府機關私立學校則受國家法律特許有管理學生權自均應有指導監督其校內學生自治會之權責

二、按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五項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之行政其兩者關係至爲顯明無庸另爲規定

學生以上之學校專門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會員大會

代表會
幹事會

事務部

學術部

特種委員會

合作社

衛生股
會計股
庶務股
文書股

遊藝股
體育股
出版股
研究股

複決權
創制權
罷免權
選舉權

全體會員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會員大會

代表會
幹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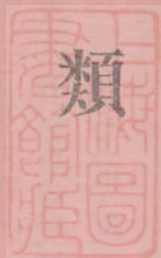
- 特種委員會
- 合作社
- 遊藝股
- 體育股
- 學術股
- 事務股
- 文書股

- 複決權
- 創制權
- 罷免權
- 選舉權

全體會員

第六

類



婦

女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屆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一、普及婦女教育
- 二、提倡婦女體育
- 三、培養婦女德性
- 四、改善婦女生活
-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褫奪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担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

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

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四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

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

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

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

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

第一 如下

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爲五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爲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爲五項之一或爲五項之二或爲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關於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屢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

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入於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爲較爲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顯明也第三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本部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
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爲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本部所採用之

解釋均係以縣市爲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准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必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體等往往均流于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于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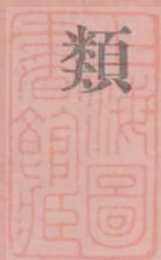
第三

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本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難或過易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于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權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遂其適宜之成長也

第七

類



文
化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

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成

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褫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

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教育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省教育會

二、特別市教育會

三、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

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納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

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縣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

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

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

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

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決議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

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前項會育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二十條 由秘書長聘任之

特別市教育會于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行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于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佈之

第廿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廿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廿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決議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廿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廿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廿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廿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

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特別捐款
- 四、息金
- 五、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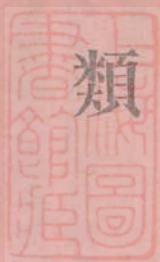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

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卅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
八

類



慈

善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見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跡可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于許可設立前命

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

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主管官署彙報或轉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省會爲民政廳
 -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

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刊正表

類數	頁數	項數	字	數
第一	一	一	第八字下「部」字誤作「體」字	
第二	二	九	第五字下少「之」字	
第三	二	九	第五字下少「之」字	
第四	二	十二	第三字下少「之」之進行「三字	
第五	三	十二	第二字下「訓練」誤作組織	
第六	四	八	第二字下多「一」織「字	
第七	五	九	第二十五字下多「一」之「字	
第八	六	一	第十七字下少「一」由「字	
第九	七	十三	第十四字下「團」字誤作「體」字	
第十	八	一	第五字下少「一」有「字	
第十一	八	一	第十八字下少「一」嚴「字	
第十二	八	五	第五字下多「一」團「字	
第十三	八	五	第六字下少「一」團「字	
第十四	八	十三	第十九字下少「二」第「字	
第十五	八	十三	第二十字下多「二」第「字	
第十六	十	三	第三字下「一」列「字誤作「例」字	
第十七	十	六	第二十五字下少「一」官「字	
第十八	十一	五	第八字下多「一」依「字	
第十九	十一	四	第三字下多「一」而「字	
第二十	十三	十	第十三字下多「一」國「字少「二」民「字	
第二十一	十三	十	第十九字下少「一」列「字	
第二十二	十五	七	第十一字下少「一」於「字	
第二十三	二十一	七	第二字下「地」字誤作「國」字	
第二十四	二十一	七	第二十一字下「高」字誤作「體」字	
第二十五	二十一	七	第二十一字下「高」字誤作「體」字	
第二十六	三	十二	第十二字下少「一」分「字	
第二十七	五	十	第五字下「農」字誤作「會」字	
第二十八	六	九	第七字下少「一」級「字	
第二十九	六	十二	第七字下少「一」各「字	
第三十	十一	二	第十二字下少「一」每「字	
第三十一	十三	七	第二十三字與二十四字倒置	
第三十二	七	十一	第七字下「經」字誤作「款」字	
第三十三	七	八	第十字下「空」字誤作「室」字	
第三十四	八	四	第十九字下少「一」業「字	
第三十五	九	六	第一字多「一」業「字	
第三十六	九	十三	第九字下少「一」以「字	
第三十七	十四	四	第十二字下「因」字誤作「用」字	
第三十八	十九	八	第五字下「或」字誤作「之」字	
第三十九	二十六	六	第九字下「與」字誤作「以」字	
第四十	三十一	五	第八字下「廠」字誤作「人」字	
第四十一	三十三	八	第十八字下「時」字誤作「者」字	
第四十二	三十三	六	多第一字「意」字	
第四十三	三十六	四	第五字上少「一」其「字	
第四十四	三十九	三	第二字下少「一」議「字	
第四十五	四十	八	第十二字下多「一」會「字	
第四十六	四十二	九	第十五字下「任」字誤作「在」字	
第四十七	四十二	二	第八字下「處」字誤作「定」字	
第四十八	四十四	十三	第四字下多「一」職「字	
第四十九	四十七	四	第六字下少「一」或「職業」三字	
第五十	六十	四	第二十七字「應」字誤作「當」字	
第五十一	六十	四	第二十七字「應」字誤作「當」字	

第三	四十二	三	第五字上少一「其」字
第三	四十二	八	第十二字下少一「議」字
第三	四十二	九	第十二字下「任」字誤作「在」字
第三	四十四	二	第十五字下少一「於」字
第三	四十七	十三	第八字下「處」字誤作「定」字
第三	六十	四	第四字下多一「職」字
第三	六十	四	第六字下少「或職業」三字
第三	六十一	四	第二十七字「應」字誤作「當」字
第三	六十二	六	第一字下少「第一條」三字
第三	六十三	十一	第二十一字下「法」字誤作「治」字
第三	六十三	十三	第十三字下少「織」字第十四字下多「織」字
第三	六十四	三	第九字下少「權」字
第三	六十四	三	第十二字「因」字下「係」字「服」字
第三	六十五	六	第十七字下「機」字誤作「權」字
第三	六十五	十三	第二十六字下少「一條」字
第三	六十六	七	第六字下多「十」字
第三	六十九	九	第十九字下「級」字誤作「的」字
第三	七十一	十二	第十六字下「議」字誤作「定」字
第三	七十二	七	第二十二字下「定」字誤作「規」字
第三	七十五	八	第六字下少「依」字
第三	七十七	八	第五字下少「稱」字
第三	七十八	四	第一字下少「上」字
第三	七十九	六	第四字下少「以」字
第三	七十九	七	第二十字下少「上」字
第三	七十九	十	第十六字下「案」字與「立」字倒置
第三	七十九	十一	第四字下「外」字誤作「行」字
第四	三	一	第十二字下少「商」字
第四	四	八	第一字「第」字誤作「會」字
第四	十	一	第二十字下少「時」字
第四	十五	五	第十九字下「各」字誤作「名」字
第四	十六	六	第十七字下「
第四	十八	十三	第二字下少「稱」字
第四	二十二	五	第九字下「權」字誤作「擁」字
第四	二十三	七	第十五字下少「官」字
第四	二十五	七	第七字下少「種」字
第四	三十二	八	第二十字「定」字誤作「會」字
第四	三十二	六	第一字下少「爲」字
第五	三	五	第十五字下「須」字誤作「領」字
第五	六	八	第十四字下「」字誤作「」字
第五	十	九	第十八字下多「會」字
第五	十二	八	第十八字下「嘗」字誤作「尙」字
第五	二十三	九	第七字下少「受」字
第五	二十九	一	第一字下「校」字誤作「生」字
第五	三十一	十	第十八字下少「稱」字
第五	三十二	六	第三字下「弱」字誤作「弱」字
第五	三十二	七	第九字下「目」字誤作「自」字
第五	三十二	九	第二十五字下少「組織」二字
第六	三十三	十二	第十六字下「規」字誤作「制」字
第七	三	十一	第六字下少「於」字
第七	二	十二	第二十一字下少「時」字
第七	七	一	第三字下「議」字誤作「育」字
第七	八	七	第九字下「市」字誤作「行」字

第四	二十二	五	第二字下少「稱」字
第四	二十三	七	第九字下「權」字誤作「擁」字
第四	二十五	七	第十五字下少「官」字
第四	三十二	八	第七字下少「種」字
第四	三十二	六	第二十字「定」字誤作「會」字
第五	三	五	第一字下少「爲」字
第五	六	八	第十五字下「須」字誤作「領」字
第五	十	九	第十四字下「」字誤作「」字
第五	十二	八	第十八字下多「會」字
第五	二十三	九	第十八字下「嘗」字誤作「尙」字
第五	二十九	一	第七字下少「受」字
第五	三十一	十	第一字下「校」字誤作「生」字
第五	三十二	六	第十八字下少「稱」字
第五	三十二	七	第三字下「弱」字誤作「弱」字
第五	三十二	九	第九字下「目」字誤作「自」字
第五	三十三	十二	第二十五字下少「組織」二字
第六	三	十一	第十六字下「規」字誤作「制」字
第七	二	十二	第六字下少「於」字
第七	七	一	第三字下「議」字誤作「育」字
第七	八	七	第九字下「市」字誤作「行」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841B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初三日收到